臺北市政府 109.07.29. 府訴二字第 109610133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87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年3月31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事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120萬元,貸款期限5年,含本金寬限期1年。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將該案提送109年5月2

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198 次會議審議,經審認本案申請 人曾為信保基金逾期列管戶之連保人,且近 1 年營收大幅下滑及有勞保費未繳情形,並有融 資公司借款,綜合考量整體授信風險,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8 點規 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審查結果,以 10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

96008731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109年5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行為時第3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二年以上。」第5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6點第1項規定:「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限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第1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

件。(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同意由承貸金融機構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第17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第18點第1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第20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24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8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曾為信保基金逾期列管戶之連保人,此為公司成立前 10 幾年前之事,且該連保之公司早已還清銀行貸款;而勞保費逾期連續未繳僅為 3 次並未達 4 次,又公司營收下降係因去年選舉反中情緒高漲,訴願人與中國大陸交易無端暫時中止及因肺炎疫情爆發臺灣市場的銷售更是雪上加霜,致使訴願人業務受衝擊;另有關訴願人有融資公司高額貸款之事,乃訴願人為解決生產能準時交貨需及早備料,以因應零組件廠商下單需現金付款之資金周轉問題的無奈之舉,請體恤訴願人經營困境。
- 三、查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依 109 年 5 月 21 日審查小組第 198 次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曾為信保基金逾期列管戶

之連保人,且近 1 年營收大幅下滑及有勞保費未繳情形,並有融資公司借款,綜合考量整體授信風險,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8 點所定之情形,乃否准所請;有〇〇銀行【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及 109 年 5 月 21 日審查小組第 198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

據。

有

四、至訴願人主張雖曾為信保基金逾期列管戶之連保人,此為公司成立前10幾年前之事,且

該連保之公司早已還清銀行貸款;而勞保費逾期連續未繳僅為3次並未達4次,又公司營收下降係因去年選舉反中情緒高漲,訴願人與中國大陸交易無端暫時中止及因肺炎疫情爆發臺灣市場的銷售更是雪上加霜,致使訴願人業務受衝擊;另有關訴願人有融資公司高額貸款之事,乃訴願人為解決生產能準時交貨需及早備料,以因應零組件廠商下單需現金付款之資金周轉問題的無奈之舉云云。經查: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17點第1項規定,該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依同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本府財政局、本市商業處、信保基金、本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1人與承貸金融機構代表2人至6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1人至3人兼任。上開

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並為貸款與否、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為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

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

(二) 次按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上開要點之規定辦理;復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8 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為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之一。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198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

案

申請人勞保 4 期未繳雖非屬連續,惟考量其營收大幅下滑,且存在融資公司高額借款情況,對申請人整體營運與償還能力存在疑慮,爰本案擬依〇〇銀行意見,准予備查。」又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4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12199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

陳

明:「.....理由.....三、.....本局檢核訴願人文件齊備後,即由本貸款承貸金融機構(○○銀行)進行財務及各項授信查核作業,經○○銀行.....依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財務與各項授信條件檢核後,其中考量訴願人次要聯絡人○○○及股東暨財務○○○(為負責人從債務借款人○○○家人)所述且評估近一年營收未達損益兩平,又近年稅結顯示其他短期借款與利息支出之情形,並有民間融資公司之借款,整體營授比(總授信額度與營業額之比例)已高;綜上,訴願人近一年營收大幅衰退,曾有信保基金逾期紀錄及勞保費未繳之情形,又整體財務負債已高,綜合審酌申請人整體營運及資金情形,評估授信風險高,爰.....依不予核貸

條件第18點『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者。』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本件 訴願人申請案業經審查小組委員基於上開理由作成決議,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決 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又本件依卷附審查小組第198次會議簽到簿影本所示,上開 審查小組10位委員中有8位委員親自出席,且經委員審查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則本 件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查權限或審查 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 情事,則對其專業審查所為之決議,自當予以尊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 . . . . . . .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